附件1：

**常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**

公示5个工作日

统筹考虑学生家庭人均收入、常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学生日常消费行为、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情况。

着重考虑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，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、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。

学校助学管理中心汇总

无异议

仍有异议

学院认定工作组3个工作日内回复

无异议

有异议

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、更正

年级（或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

《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

复查、核实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

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

提请学校助学管理中心

3个工作日内回复

下一学年开学后收取

学年结束前发放

(录取后寄送)
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江苏学生资助”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提交申请